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4號
第5號

被 告 李世豪（原名李朝盛）

男 61歲（民國48年4月7日生）

住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662巷14號

居臺中市西區華美街150號4樓

送達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3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375863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世豪與林進德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18時49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120號「湯姆熊歡樂世界」遊樂場把玩遊戲機台，因使用遊戲機台問題而與同在上開遊樂場把玩遊戲機台之張文龍發生爭執，林進德即要求張文龍至店外商談，李世豪亦先行走向店外。林進德見張文龍並無走向店外之意願，竟單獨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同日18時51分許，伸出左手扣住張文龍之後頸部位，將張文龍向店外方向拉行，張文龍雖有停步抗拒導致身體呈向前彎腰狀態，但因頸部遭扣住無法擺脫而遭林進德強拉至店外（林進德涉犯強制罪嫌部分，另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迨林進德將張文龍拉至店外後，因雙方商談未果，李世豪竟單獨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右拳猛力揮擊張文龍之頭臉部，擊中張文龍之右眼窩及右臉頰部位，使張文龍當場向後倒地，致張文龍頭部撞擊地面，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幹壓迫等傷害。嗣救護車抵達現場，將張文龍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迄至翌日（24日）14時53分許，仍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

骨折、腦幹壓迫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李世豪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死之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附錄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